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48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告 王經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因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輛先行，致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既為被告否認其有上開過失，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此節負舉證之責。

二、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

01 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
02 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
03 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
04 行駛（下稱系爭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05 2款定有明文。是系爭規則係規範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且
06 該交岔路口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而於
07 該交岔路口交會之車輛同為轉彎車時，方課予左方車應暫停
08 讓右方車先行之義務，倘為同向二車道之車輛同為轉彎車並
09 分別進入二車道，則非系爭規則所定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
10 先行之情形。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輛通行而違反系爭規則等
12 節，雖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3 研判表為證。然查，本件事故路口為有號誌之交岔路口，系
14 爭車輛與A車事故發生前係分別行駛在同向之外側及內側車
15 道，而同時欲自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右轉分別進入新北市中
16 和區中山路二段之外側及內側車道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中和分局114年3月24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45272376號函暨
18 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足認當時情形應係同向二車道之A
20 車及系爭車輛同為轉彎車，且均係右轉並分別進入二車道，
21 依前開說明，尚非系爭規則所定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22 之情形，是原告以前詞主張被告係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輛先
23 行而有過失等詞，難認有據。

24 四、原告復未就被告當時之駕駛行為有何其他過失為主張，是原
25 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付系爭車
26 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000元（含鈑金拆裝2,250
27 元、塗裝6,950元、材料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9 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祐安